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洋JLC10；期权代码：037374。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458,872份，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比例为0.51%，行权价格为4.384元/份。

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86名激励对象行权12,458,872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92,634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1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为4.6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82,92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5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

15.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8元/份调整为4.384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99,796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86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458,872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7月17日，截至2026年7月16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行权比例为4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2,717,150.84元，相比2022年增长153.51%，增长率大于20%，满足行权条件。公司以上2025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改进；E-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80%；0%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其余879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8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458,872份。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329,986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628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等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33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8,16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24名调整为891名。

3.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7,008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399,796份，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24名调整为891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726,738份调整为31,326,942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3日办理完毕。

四、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期权简称：洋JL10；期权代码：037374。

2.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刘自文	董事、常务副总裁	10.9960	10.9960	0.35%
刘博	董事、副总裁	10.9960	10.9960	0.35%
伍小云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10.9960	10.9960	0.35%
肖亮满	董事会秘书	3.8640	3.8640	0.1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882人		1,209.5960	1,209.0352	38.59%
合计		1,246.4480	1,245.8872	39.77%

注：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891名，其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不可行权，因此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86名。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③合计数与各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4. 行权价格：4.384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其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7月16日。

6.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刘自文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刘博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伍小云先生、董事会秘书肖亮满先生在公告日前6个月实施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分别累计行权188,510股、192,910股、192,910股、69,700股。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形外，参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2,458,87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210,520	24.45	276,390	603,486,910	24.34
高管锁定股	603,210,520	24.45	276,390	603,486,910	24.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3,776,633	75.55	12,182,482	1,875,959,115	75.66
三、总股本	2,466,987,153	100.00	12,458,872	2,479,446,025	100.00

注：①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股份数量。

②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行权事项对股本的影响，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实际行权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5,461.969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245.8872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4,216.0823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466,987,153股（因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本次总股本取截止至2026年6月30日的股本总额）增至2,479,446,025股。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6年摊销成本256.79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人民币4.00亿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该项目尚未实际实施建设，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4.0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与本项目投资相关的系列协议、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在《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缴纳了1,000万元订金，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的发展规划也相应发生了变化，经审慎评估原方案已不能适应现阶段需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乙方）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协商解除＜投资意向协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投资意向协议》，双方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22年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双方不再享有原《投资意向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也互不承担原《投资意向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但不影响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退还订金及逾期付款责任。

（二）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退还乙方在《投资意向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订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三）在乙方实际足额收到1,000万元后，双方就原《投资意向协议》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如甲方逾期未退还订金或未足额退还订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退未退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支付截止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双方就该《投资意向协议》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违约责任、赔偿或补偿义务。

（四）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终止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仅支付订金人民币1,000万元，尚未实际实施建设，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5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6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

202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43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2025年5月23日起3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92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39%，起息日为2026年7月28日。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 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海亮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海亮集团的通知，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 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1,821,3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

3.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 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 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海亮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 资金来源：通过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7. 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海亮集团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2. 海亮集团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欣新材，证券代码：001358）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向任何外部单位提供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进行首次回购股份。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53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8-6972888（806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韩逸驰、丁万强

联系部门：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124158

电子邮箱：cm02@gszq.com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4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函告，杨建忠先生将持有的部分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是	7,000,000股	否	是	2026年7月27日	2027年2月2日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00%	0.73%
合计	--	7,000,000股	--	--	--	--	--	14.00%	0.7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44,320,000股	15.03%	23,080,000股	23,080,000股	15.99%	2.40%	0	0%	0	0%
杨建忠	50,000,000股	5.21%	21,800,000股	28,800,000股	57.60%	3.00%	0	0%	0	0%
杨会德	15,000,000股	1.56%	7,830,000股	7,830,000股	52.20%	0.82%	0	0%	0	0%
杨建国	6,000,000股	0.63%	0	0	0	0	0	0%	0	0%
姚香	3,600,000股	0.38%	0	0	0	0	0	0%	0	0%
姚军战	2,400,000股	0.25%	0	0	0	0	0	0%	0	0%
杨赛	260,000股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21,580,000股	23.08%	52,710,